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迁审环评表字〔2025〕4号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迁西县亿鑫实业有限公司利用废石废料生 产砂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迁西县亿鑫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结论、标准和措施，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对《迁西县亿鑫实业有限公司利用废石废料生产砂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单位为迁西县亿鑫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太平寨镇黄土岭村南 600 米，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购置新型欧版鄂式破碎机、液压圆锥破碎机（单缸、多缸）、压

滤机、棒条式直线振动喂料机、制砂机、除铁器、新型免维护振动筛等设备 3 套（台），制砂生产线 3 条；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消防等附属设施。项目拟在清河流域建设洗砂制砂生产线，处理清河河道治理产生的废砂石料，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机制砂 350 万吨，提高废物利用水平。项目已在迁西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迁审投资备字[2024]86 号。

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存储、上料、破碎过程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上料斗设集气罩，三面围挡，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管道及喷雾抑尘设施，上料、转运、破碎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4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措施后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唐山市 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方案》限值要求。

原料储存、装卸均须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路面需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出厂需经过洗车平台清洗，采取措施后确保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符合《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唐山市 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方案》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成品沥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喷淋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置污水池、清水池、浓密池，洗砂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成品沥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集水沟进入污水池，经浓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淋用水混入原料不外排，道路抑尘用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将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

求。

(4)固废：主要为泥饼、除尘灰、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滤布、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泥饼、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清运；废布袋、废滤布分别由供货厂家回收；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危废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4、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规定的措施落实。

三、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6.66t/a。

四、项目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

